

## 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FUMIN WANG（王富民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70,202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8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3,706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6,496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37%。

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6,496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6,496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3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保荐代表人逯金才、张林通讯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05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1%；反对 13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52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5%；反对 13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21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。

公司三名在任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、游松先生、郭玉坤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102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5%；反对 9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6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05%；反对 9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09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0%；反对 10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0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1%；反对 10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2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45%；反对 18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7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12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45%；反对 18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7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 Kingchem (China) Holding LLC、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31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29%；反对 181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0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31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29%；反对 181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0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 Kingchem (China) Holding LLC、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09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5%；反对 9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39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43%；反对 9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利冰、曾振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